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大功率医用钬激光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陕西藏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电话：0391-6620137

乙方(供货单位)：陕西藏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电话：15893720282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1 月 25 日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大功率医用钬激光设备采购项目、济源采购-2026-210 （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采购的设备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大功率医用钬激光	ACU-H2G 型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1	套	640000.00	640000.00
合计：￥ 6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肆万元整							

免费配送设备到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质保期及损害赔偿

1.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售后服务电话： 15836505523 ；联系人 孙继哲 ；

4.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及升级维护 。

5.如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应、安装，并调试合格。

交付地点：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普外科。

2.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本条第2项约定的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剩余 70%在设备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常运转后进行支付（所有款项均为无息）。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

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附则

1. （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大功率医用钬激光设备采购项目、济源采购-2026-210 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充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签约地址：济源市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藏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郭杜支行

帐　　号：26155801040013736

电　　话：15893720282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陕西藏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610116MAKDAW7M1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继哲

联系地址和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顺兴路 99 号长安创新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7 楼 71606 室、15893720282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设备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设备、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陕西藏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孙继哲

日期：2026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陕西藏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610116MAKDAW7M1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继哲

联系地址和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顺兴路 99 号长安创新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7 楼 71606 室、15893720282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响应提供设备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设备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设备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设备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设备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 陕西藏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12 月 25 日